

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課程 輻射安全訓練班(18學分班)報名需知

- 一、依原子能委員會法規第17條規定，“凡操作輻射設備者均需取得X光操作執照，為避免醫療人員違法鼓勵取得合法操作執照特此舉辦此訓練班。
- 二、本訓練班適用於非放射類醫師,可操作**150kVp**以下登記類之儀器。【如泌尿科、胸腔外科、牙科、骨科、心臟內外科等醫師臨床醫療。】
- 三、結訓合格人員授予【輻射防護訓練班取代輻射安全證書】合格證明書，不需換證。取得後證書請自行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

四、報名:

- 1.上課地點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協力講堂.
- 2.上課時間：**113年5月18日及5月19日** 早上**8:20至19:20** 為體恤醫療人員，上課時間由三天縮短為二天。(星期六、日每日上課**9小時**)
- 3.報名費：優惠醫護人員每人**6000元**。【院外同仁須將費用匯入虛擬帳號】
進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官網hlm.tzuchi.com.tw/→左下方志業體連結→網路報名系統→選課程【**113年度輻射安全18學分訓練班（花蓮慈院）**】→填妥後系統將提供虛擬帳號進入匯款。
- 4.報名期限及名額：請於**113年4月25日**，名額**50名**。名額有限。
匯款完成如本院收到款項後，承辦單位將寄課程表及注意事項。上課當日需繳交二吋半身大頭照乙張（背面詳填如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）
5. 訓練課程：
 - (1) 基礎輻射四小時
 - (2) 輻射防護三小時
 - (3) 輻射應用及防護三小時
 - (4)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五小時
 - (5)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三小時

依據「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，辦理各項訓練業務，其**缺課時數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五分之一**之學員，不得參與該次訓練結業測驗。(總共18小時)

▲每日課程分上午簽到簽退，下午簽到簽退，共8次簽到退紀錄。如上課時數未達之規定無法隔日無法應考，煩請學員配合課程之規定。

- 五、聯絡人：花蓮慈濟醫院輻射防護室總幹事彭珮婕，電話**03-8561825轉12584**
E-mail: linda20161101@tzuchi.com.tw

中華民國 113年 04月 01日